

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（2020 / 2021）

教學實踐卓越表現指標

特殊教育需要

前言

本指標旨在為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（2020 / 2021）的評審工作提供參考。

在制訂本指標時，我們曾參考相關的資料及課程文件（見第 11-12 頁參考資料），亦顧及教師工作的複雜性，冀能反映教師在不同範疇的能力表現。

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所指的卓越教學實踐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i) 傑出及 / 或創新並經證實能有效提高學習動機及 / 或幫助學生達至理想的學習成果；或借鑑其他地方示例而靈活調適以切合本地（即校本及 / 或生本）情境，並經證實能有效增強學生的學習成果；
- (ii) 建基於相關的理念架構，並具備反思元素；
- (iii) 富啟發性及能與同工分享，提升教育素質；以及
- (iv) 能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達至學習目標（指因應學生的個別情況，幫助他們克服限制和困難，使他們達到能力可及的學習水平，並促進他們在不同成長階段發展潛能，逐步成為獨立、有適應能力和自學能力的人，迎接人生挑戰。）

本指標分為下列四個範疇：（1）專業能力、（2）培育學生、（3）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，以及（4）學校發展。首兩個範疇旨在肯定教師的卓越教學表現，另外兩個範疇則旨在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和培養卓越教學的文化。

本指標只應作為確認卓越教學表現的一個框架，而非為每位教師樹立固定的卓越典範。指標內列舉的卓越表現例證屬舉隅性質，不應視之為檢算清單。本指標除可作為評審工具外，亦能顯示教師在特殊教育需要範疇表現卓越的素質，藉此推動教師追求卓越的專業精神。

所有得獎者均須具備專業教師的基本素質，如專業精神、愛護和關懷學生等。我們會採用**整體評審**的方法，審視以上四個範疇，以專業知識和判斷，來評審每一份提名。這個獎項的焦點為學與教，我們希望能選出富啟發性、能與同工分享、可作示例而有效的教學實踐。在評審組別提名時，我們還會評估每位組員的貢獻、組員之間的協作，以及整個組別所付出的努力如何達至理想的成果。

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（2020 / 2021）

評審工作小組
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

特殊教育需要 教學實踐卓越表現指標

1. 專業能力範疇

範圍	表現指標	卓越表現例證
課程	1.1 課程規劃及組織	<p>教師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配合教育發展趨勢及學校發展計劃，制定全面、有系統及具延續性的融合教育政策和措施，以確保有效實施「全校參與」模式。通過調適，致力確保每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切合其需要的課程，並按校情和學生需要不斷完善規劃。 • 在同一課程架構的原則下，制定靈活而開放的課程架構，有策略地規劃寬廣而均衡的學校課程，推動學習領域和科組之間的協作，從而提高學與教的效益。 • 就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的心智發展、興趣和能力，確保課程縱向和橫向的聯繫，讓學生在知識、技能、共通能力、價值觀和態度各方面都能獲得全面而均衡的發展。 • 對學生在學術、社會及情意的發展持合理的期望，考慮學生的起步點，以釐定課程調適的規模，並提供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及其他學習經歷，以照顧學生不同的需要，興趣和志向。 • 把四個關鍵項目的元素滲入學校課程，讓學生發展共通能力、獨立學習能力及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，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。 • 建立有系統的支援機制，包括成立支援學生的專責團隊，並以跨專業團隊模式，積極推動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。 • 加強對外聯繫（如專業人士、社區資源、家長），有效協調各方面和資源，支援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，並將實踐經驗內化，達至可持續發展。

範圍	表現指標	卓越表現例證
	1.2 課程管理	教師能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協助學校訂立清晰、有系統的監察機制，適時檢視課程和支援措施的效能，調整規劃和策略。 • 展現課程領導才能，推動學習領域和科組之間的緊密溝通和協作，並促進跨專業合作或經驗交流，以加強一般課堂和學與教機會的共融元素，讓所有學生都受惠於優質教學。 • 匯聚和靈活運用各項資源，以便教師更易獲取有關融合或特殊教育的資源及學習材料，支援學與教。
教學	1.3 策略和技巧	教師能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以學生為中心，按其已有知識、能力及學習需要，幫助他們確定學習目標、成績目標及預期表現水平。 • 致力建構共融課堂，營造愉快的學習氛圍。 • 因應學生的能力、個人興趣，以及學習特性，有系統地就教學內容、過程和要求作出調適，靈活運用不同的教學取向或適異教學；持續優化課堂教學，讓不同能力的學生循序發展，同時鼓勵有能力的學生在學習上追求卓越，提升整體教學效能。 • 為學生創設有意義的學習情境，適當連繫學生的生活經驗，引發學生主動學習。 • 創造體驗成功的機會，提供包括多元智能的學習經歷，誘發學生不同的潛能。 • 使用各種電子學習工具及資源，豐富學生在課堂內外的學習經驗。幫助他們發展及應用媒體和資訊素養，教授各種學習策略和技巧，提升學生的學習能力，促進自主學習。 • 掌握個別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和困難程度，為他們安排適切的學習支援，包括提供輔助裝置及適當的學習工具、特別課業、個別學習計劃等，以照顧學生學習的多樣性，幫助他們克服限制和困難，使能達到能力可及的學習水平。

範圍	表現指標	卓越表現例證
	1.4 專業知識和教學態度	<p>教師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掌握相關學習領域和融合或特殊教育的新趨勢，理解課程更新重點，從而積極發展和優化特殊教育需要的課程和教學策略。 • 具備專業知識、技巧和敏感度；致力持續自我改進，檢討和反思工作成果，在教學工作上不斷追求卓越表現。 • 應用有關的識別工具和不同方法，及早識別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，並與家長、其他相關專業人士及專家保持緊密溝通和協作，為學生提供有效的支援。 • 作為積極反思的教育工作者，有效結合教育或學習理論與教學實踐。 • 作為關愛學生的育才者，支援學生全人成長。 • 作為啟發學生的共建者，與學生結伴建構知識。 • 以開放的態度，營造接納和包容的文化，熱心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，對他們的學習成就抱有適切的期望和支持，重視他們的全人發展。 • 言行一致，教學認真，態度熱誠，富責任感，以身作則，為學生樹立榜樣。

範圍	表現指標	卓越表現例證
學習評估	1.5 評估規劃和資料運用	<p>教師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掌握課程、學與教、評估三者之間的關係，配合學習目標、學習過程、評估目的和學生學習的多樣性，發展具體而有效的校本評估，以提高學與教效能。 • 檢討以實證為本，將評估以學生表現和教學效能等作為成效評估的依據。 • 透過各種形式的評估、策略和工具，全面了解學生的學習水平和進展，包括他們在學習歷程中的轉變，診斷個別學生的學習難點等，從而調整規劃和策略。 • 有效運用「促進學習的評估」和「作為學習的評估」，以提高學習效能。有策略地實施「促進學習的評估」，給予學生適時及具質素的回饋，並指導學生自評和互評，反思學習。 • 帶領同儕和校內其他專責人員執行有效的評估準則和政策，有系統地搜集和記錄學生在各方面的學習顯證和表現，並適時與各持份者分享交流，共同改善學與教。 • 建立家校合作的評估模式，與家長協作觀察及記錄學生在家中的學習進度，彼此交流學生學習的經驗和心得。

2. 培育學生範疇

範圍	表現指標	卓越表現例證
培育學生	2.1 價值觀和態度	<p>教師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致力營造和諧關愛的校園文化，透過不同的活動來促進學生認識和尊重個別差異。 • 以學生的能力差異作為協作學習的基礎，創造互動的學習環境，使學生能見證彼此的長處。 • 為學生提供真實及有意義的學習經驗，有系統地培養學生良好的品德、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，以促進學生全人發展。 • 重視每個學生的參與，鼓勵他們放膽嘗試，從錯誤中學習，讓他們相信人人都能學有所成。 • 因應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，幫助他們拓展潛能，並促使他們在多元社會中彼此肯定和尊重。 • 與學生融洽相處，建立互信關係；營造開放和具啟發性的氛圍誘發學生的學習興趣，鼓勵他們自由表達自己的看法，參與討論其學習情況和計劃未來。 • 對學生的終身學習、全人發展、學會學習和共通能力的培養，發揮積極正面的影響。
	2.2 知識和技能	<p>教師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幫助學生理解和掌握相關學習領域和科目的知識和技能，善用不同學習策略和資源，達至預期的學習成果。 • 培養學生樂於接受意見，能持續藉着回饋肯定自己的優點，辨識弱項和可進步之處，積極作出改進，加深對學習內容的掌握。 • 與校內團隊協作，加強精神健康教育，並培養學生情緒管理、社交能力和抗逆能力，提升他們與人相處的信心，積極面對挑戰。 • 培養學生基本溝通及自我照顧能力，掌握獨立生活技能，並幫助他們按自己的能力和需要規劃未來生活，提升生活素質。 • 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和自主自決的能力，為將來進修、就業和擁有充實的生活作好準備。

範圍	表現指標	卓越表現例證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協助學生認識自己，發掘自己的強項及發展生涯規劃的信心及技巧，以探索多元出路。 • 培養學生建立閱讀習慣及掌握閱讀策略，熟練地運用資訊科技進行學習，發展共通能力，並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（如積極參與體藝活動，懂得欣賞運動和藝術），從而拓寬學習空間及培養終身學習的能力。

3. 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範疇

範圍	表現指標	卓越表現例證
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	3.1 對教師專業和社區作出的貢獻	<p>教師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作為敬業樂群的典範，彰顯專業精神。 • 致力持續自我完善和追求卓越。 • 因應當前的教育或學習理論，有效地引入新的理念和教學實踐，以優化及推動融合或特殊教育。 • 分享優質的、可作示例的教學設計，參與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教育研究、發表文章或製作相關的資源套，與業界分享。 • 擔任啟導教師，為新入職教職員提供指導、培訓和專業發展活動。 • 積極對社會和教師專業作出貢獻，如熱衷於參與專業發展活動，分享心得，反思實踐和課堂研究的成果。 • 參與社區服務或義務工作，並讓公眾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有正確和正面的認識。

4. 學校發展範疇

範圍	表現指標	卓越表現例證
學校發展	4.1 支援學校發展	<p>教師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領導和協助校內同工認同和實踐學校對發展融合或特殊教育的願景、使命及信念。• 就特殊學習需要，參與策劃及組織校內及校外專業發展活動，提升教職員的專業能量。• 啟發及支援其他同工一起改善學與教，促進校內及校外協作和文化交流。鼓勵同工積極參與教學研究、跨校和跨界別協作、專業網絡等，使學校成為學習社群和實踐社群。• 積極推動家校合作，視家長為學校發展的重要夥伴，與家長保持密切的聯繫，共同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，並提升家長教育子女的知識和技巧。• 靈活運用校內資源和開拓校外資源，以配合各項措施的推展，有效促進學校整體的發展。

參考資料

1. 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（2003）。《學習的專業·專業的學習－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及教師持續專業發展》。香港：教育統籌局。
2. 教育局（2008）。《照顧學生個別差異－共融校園指標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3. 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（2009）。《學習的專業·專業的學習：教師持續專業發展第三份報告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4. 課程發展議會（2009）。《為智障學生而設的通識教育 / 獨立生活課程及評估補充指引（中四至中六）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5. 課程發展議會（2011）。《為智障學生而設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課程及評估補充指引（中四至中六）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6. 課程發展議會（2011）。《為智障學生而設的科技與生活課程及評估補充指引（中四至中六）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7. 課程發展議會（2012）。《為智障學生而設的「學習進程架構」教師指引及通識教育 / 獨立生活科「學習進程架構」（中四至中六）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8. 課程發展議會（2012）。《為智障學生而設的「學習進程架構」教師指引及中國語文「學習進程架構」（中四至中六）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9. 課程發展議會（2012）。《為智障學生而設的「學習進程架構」教師指引及數學「學習進程架構」（中四至中六）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10. 課程發展議會（2014）。《基礎教育課程指引－聚焦·深化·持續（小一至小六）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11. 教育局（2015）。《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（2015/2016）－教學實踐卓越表現指標（特殊教育需要領域）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https://www.ate.gov.hk/2015_19ate/tchinese/doc/Excellence%20Indicators_SEN_Chi_finalised.pdf
12. 香港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（2015）。《揚帆啟航 邁向卓越》進度報告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13. 教育局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（2016）。《香港學校表現指標（中學、小學及特殊學校適用）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14. 教育局（2016）。《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薈萃（2015/2016）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
15. 課程發展議會 (2017)。《中學教育課程指引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16. 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 (2018)。《T-標準⁺：香港教師專業標準參照》。
<https://www.cotap.hk/images/T-standard/Teacher/PST-Framework-Stage-Descriptors-20180913.pdf>
17. 教育局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 (2019)。《視學周年報告 2018/19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18. 教育局 (2019)。《全校參與模式－融合教育運作指南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19. 教育局 (2020)。《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 (2020/2021) 提名指引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20. The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uncil (2018) . *The Adapted Learning Targets and Learning Objectives for the English Language Curriculum for Stude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(P1 – S3)(Draft)*. Hong Kong: Education Bureau.
21. Education Bureau (2018). *Final Evaluation Report of the Pilot Project on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Co-ordinators*. Hong Kong: Education Bureau.